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皖北煤电秘发〔2023〕20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吸取山西兰花集团 莒山煤矿“1.27”透水事故的通知

各单位

2023年1月27日，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井下ZF1212炮掘工作面发生一起透水事故，造成4人被困。经初步了解，该矿为复采矿井，ZF1212掘进工作面为上山工作面且周边存在小窑破坏区和老空积水，矿方在未探明积水区域的情况下盲目掘进导通老空积水，造成事故发生。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防范遏制水害事故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矿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矿要认真贯彻“1.27”透水事故通报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严格落实各项水害防治措施，杜绝各类水害事故发生。

二、各矿要严格按照编制的2023年度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》及《煤矿防治水“三区”管理报告》要求，落实水害防

治措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存在陷落柱突水威胁的区域，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及以上煤矿的新水平、新采区掘进时，必须同时实施物探、钻探循环超前探查，严格执行“三专两探一撤人”措施。

四、坚持老空水防治“四步工作法”，真正做到查全、探清、放净、验准，严禁边探水、边生产。

五、近期应做好五沟煤矿 1010-1 提高上限工作面回采期间“四含”溃水溃砂综合防治措施的落实；招贤煤矿 1303 回采工作面做好离层水害防治综合措施及监测预警工作；朱集西煤矿做好 11403 运输顺槽老空积水限压循环探放水工作；祁东煤矿做好 921 近上限工作面收作期间“四含”水综合防治措施的落实；恒源煤矿做好刘桥一矿、刘东煤矿老空水的监测预警工作。

- 附件：1.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山西兰花集团晋山煤矿“1.27”透水事故的通报
2.2022 年全国煤矿水害事故分析报告（国家矿山安监局调查统计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）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2023 年 2 月 9 日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
